

证券代码:300095 证券简称:华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数据,均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年度报告全文为准。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期期末资产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0,090,16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3,548,600 股后共 416,541,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20,090,16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3,548,600 股后共 416,541,5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3,848,465,263.08 | 3,800,050,097.08 | 1.27%    | 2,912,126,995.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 2,139,442,206.22 | 2,118,689,627.26 | 0.98%    | 1,367,186,367.91 |
| 营业收入                   | 1,446,243,698.70 | 1,435,468,449.07 | 0.75%    | 1,314,830,576.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0,000,669.17    | 147,290,349.68   | -38.90%  | 144,360,350.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5,115,440.82    | 134,871,910.71   | -51.72%  | 149,610,819.8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183,185.57    | 20,627,699.06    | 272.26%  | 309,896,164.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43           | 0.4025           | -46.76%  | 0.442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43           | 0.4025           | -46.76%  | 0.44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21%            | 10.42%           | -6.21%   | 12.7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47,562,069.74 | 338,167,800.72 | 368,759,294.55 | 391,754,533.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5,688,724.03  | 22,544,422.84  | 31,620,103.29  | -39,762,640.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3,885,665.41  | 9,985,925.86   | 31,047,705.96  | -49,803,256.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1,210,047.92 | 109,785,675.24 | -92,216,460.40 | 101,422,018.6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
| 23,313      | 26,568            | 0                 | 0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控股股东          | 境内自然人  | 13.82% | 58,067,500.00 | 46,700,425.00 | 质押 20,170,000.00 |
| 魏耀辉           | 境内自然人  | 11.90% | 49,977,814.00 | 37,483,360.00 | 质押 49,760,000.00 |
| 上海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30%  | 22,257,800.00 | 0             |                  |
| 非城市街道办事处方永泰   | 境内非自然人 | 4.07%  | 17,101,000.00 | 0             | 质押 17,101,000.00 |
| 金泰三保基金        | 其他     | 2.35%  | 9,884,500.00  | 0             |                  |
| 广东天创投资        | 其他     | 2.15%  | 9,016,862.00  | 0             |                  |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自然人 | 1.86%  | 7,800,000.00  | 0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二二组合 | 其他     | 1.17%  | 4,905,125.00  | 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 其他     | 1.11%  | 4,658,800.00  | 0             |                  |
| 广东天创投资        | 其他     | 1.01%  | 4,257,620.00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前 10 名股东中,魏耀辉与魏华女士、魏华女士与魏耀辉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魏耀辉持有魏华女士 90%的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重大决策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摘要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目标等数据,均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年度报告全文为准。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期期末资产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3,313,9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53,313,9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 2020 年末           |
|------------------------|------------------|-------------------|------------|-------------------|
| 总资产                    | 3,346,338,798.02 | 3,424,824,056.60  | -2.29%     | 3,179,880,588.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41,948,806.08 | 1,395,337,164.19  | 10.51%     | 1,231,777,565.42  |
| 营业收入                   | 9,633,363,940.64 | 10,641,504,276.83 | -9.47%     | 10,674,947,586.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2,957,234.10   | 124,628,344.64    | -17.39%    | 122,516,983.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01,060.01     | 61,847,133.83     | -14.80%    | 56,799,709.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68,727.81   | 2,865,039.22      | -1,498,54% | 82,869,637.7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00           | 0.1693            | -17.31%    | 0.16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75           | 0.1660            | -17.17%    | 0.166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06%            | 9.50%             | -2.50%     | 10.6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
| 34,072      | 36,228            | 0                 | 0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控股股东           | 境内自然人  | 22.66% | 170,724,933.00 | 128,043,700.00 | 质押 60,000,000.00 |
| 魏耀辉            | 境内自然人  | 4.99%  | 37,665,633.00  | -3,715,100.00  | 0                |
| 冯华             | 境内自然人  | 2.68%  | 20,225,000.00  | 0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境内非自然人 | 2.28%  | 17,150,000.00  | 0              | 质押 17,150,000.00 |
| 冯军             | 境内自然人  | 1.88%  | 14,150,000.00  | 0              | 0                |
| 常州华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自然人 | 1.66%  | 12,483,900.00  | 6,482,274.00   | 0                |
| 张耀             | 境内自然人  | 1.61%  | 12,145,497.00  | 0              | 12,145,497.00    |
| 西藏南天网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自然人 | 1.18%  | 8,888,800.00   | 152,000.00     | 0                |
| 王娜             | 境内自然人  | 0.66%  | 4,937,500.00   | -312,500.00    | 4,687,500.00     |
| 金碧翠            | 境内自然人  | 0.39%  | 2,969,050.00   | 0              | 2,969,050.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中,冯华、冯军和冯耀辉为一致行动人,常州华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南天网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冯耀辉,冯耀辉持有常州华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南天网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冯耀辉为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魏耀辉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行为能力、诚信、规范性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五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十、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十三、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十四、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十五、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十六、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十七、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十八、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十九、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一百、被提名人在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